

# 勞動部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及財團法人 114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

二一、依據災保法第 64 條所定，爰自 112 年度起籌設「重建之家」，惟服務項目及開幕時間屢有調整，允宜儘速完成定位及籌備事宜，俾達法定設立目的

職災預防及重建中心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「職災勞工重建服務業務」2,072 萬 4 千元，較 113 年度預算數減少 1,927 萬 6 千元，較 112 年度決算數增加 683 萬 7 千元。經查：

(一)為提供職災勞工適切重建服務，以補充目前之不足及提升服務品質，規劃試辦重建之家

按災保法第 64 條規定略以，依職災勞工之需求提供適切之醫療復健、社會復健、職能復健及職業重建等重建服務。職災預防及重建中心鑑於目前職能復健、社會復健及職業重建之量能、服務深度及硬體設備不足，為促進預防重建之良性循環，以及培育職災勞工重建服務專業人員，有必要試辦重建之家，以補目前職災勞工重建服務之不足及增進職災勞工之重建服務品質。

該中心自 112 年度起規劃試辦「重建之家」，113 年度編列預算 2,500 萬元，主要係辦理相關設備開發、租賃及管銷維運等經費，截至 7 月底止，執行數為 2,549 萬 4 千元；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 234 萬元，主要係專業服務費、租金費用及印刷裝訂費等，相關籌設規劃期程詳表 1。

(二)「重建之家」服務項目及開幕時間屢有調整，允宜儘速完成籌備作業，俾利提供職業災害勞工之完善重建服務

該中心規劃試辦「重建之家」，其名稱、開幕時間及功能屢有調整，茲說明如次：

1. 112年6月提出之「重建之家」：預計113年中旬可提供民眾服務，工作內容包含：
  1. 深度管理職災勞工重建服務：提供完整且一站式之重建服務，包含重建服務需求評估及分析、個別化重建計畫擬定、提供2項以上之重建服務相關資源(含醫療復健、職能復健、職業重建及社會復健)，並於達到重建目標後追蹤後續需求。
  2. 各項重建服務：提供職災勞工醫療復健、職能復健、職業重建及社會復健領域之各項服務。
  3. 職場健康及危害預防相關服務。
  4. 協助建置復工管理方案。
  5. 職場職災重建及預防整合宣導。
2. 113年6月3日本院衛生環境福利委員會委員至該中心考察時表示，「重建之家」開幕時間由113年中旬，後調整為113年9月，規劃服務內容為社會服務及職業重建兩部分。
3. 113年6月24日說明略以，重建之家為提供職災勞工職業與生活重建之整合性服務據點，規劃整併職災預防及重建中心南部辦公室及勞工健康服務辦公室，名稱調整為「南部辦公室與整合服務中心」，考慮整體規劃及工程施工，預計113年12月裝修完成，正式對外提供服務。服務內容亦有所更動，提供經診斷特殊（如腦傷或認知功能障礙者）或需求複雜之特殊職災勞工重建服務等；服務項目有：權益福利諮詢、社會適應與心理支持、職前準備、就業服務、職場衛教等，並結合轄區既有服務資源體系進行協調與後送，確保服務對象可以透過此服務據點，獲得完整的服務介入，並有效與現行服務機構合作等。
4. 113年9月26日將名稱復修正為「重建之家」：依據113年7月修訂「職災勞工重建之家營運規劃書」，其整體規劃內容為：
  - (1)各類職業工作模擬及適性評估設施設備：蒐集高雄市

職能復健認可機構對於工作模擬設施設備之需求，規劃 7 項職類之工作模擬專用空間設備，除了供主動前來重建之家專業服務運用外，亦可開放職能復健專業人員及其個案前來使用。(2)健康小站：設有自律神經檢測(HRV)、身體組成測量儀等，供勞工定期測量，了解生心理健康之具體狀況，達到預防疾病之目的。(3)整合性重建服務。(4)職災勞工重建專業人員培訓。

重建之家初期規劃內容，遭外界質疑與現有醫療機構服務內容重疊，恐有架屋之嫌，該中心調整規劃服務內容，惟開幕時間未如預期，重建之家爰係按災保法第 64 條規定，依職災勞工之需求提供適切之重建服務，允宜儘速規劃周妥，完備各項軟硬體設施，俾利提供勞工災後重建服務。

綜上，職災預防及重建中心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 234 萬元，預計支應「重建之家」維運經費，該中心依據災保法第 64 條規定為提供職災勞工重建服務，爰有試辦「重建之家」之必要進行相關籌設工作，惟服務功能及開幕時間屢有調整，允宜儘速完成定位及籌備事宜，期使受職業災害勞工獲得職災重建服務，俾達法定設立目的。

**表 1 「重建之家」籌設規劃期程表**

階段	期程(年/月)	辦理事項
設立及選址	112/06-113/03	尋址，並至董事會提案
	113/03	現地勘查、董事長簽和許可、公證租約等
	113/04	討論內部空間規劃及需求、招標資料準備等
招標作業	113/05-113/07	工程統包案、監造案招標，並決標
裝修作業	113/07-113/12	設計圖確認、室裝審查、施工、申請竣工等
試營運	114/01	南部辦公室同仁遷入，1-3 樓服務人員進駐等。
開幕	114/02	開幕宣傳

資料來源：職災預防及重建中心。

(分機：1915 楊莉敏)